

南開科技大學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實習環境,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,並提供教師研發成果與學生作品之行銷通路,相關系所得設置實習商店(以下簡稱本商店)。本校為達成實習商店有效管理之目的,特制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商店設立目標：
 - (一)鼓勵師生創新研發具本校特色之產品。
 - (二)開創本校品牌產品。
 - (三)設立教學、實習、生產、品管、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。
 - (四)提供本校師生及貴賓蒞校參觀之場所。
- 三、本商店營業項目得包括：本校各院系、研究中心及相關單位之創新研發案、產學合作計畫案、軟體開發、書籍著作、藝術設計、製造加工、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品之展售。
- 四、本商店業務之對象，限於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- 五、本商店經營模式區分為：
 - (一)自行經營
 1. 申請單位應提出設置實習商店計畫書，經簽核後設立。
 2. 申請單位可另製專供本商店營運之憑證、帳冊、報表、商標等以指導學生登錄。
 3. 本商店負責人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之。
 4. 本商店之營運空間與設備由本校提供，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業務與財務均須接受本校之監督，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損益報表應每學期提供給本校備查，依行政程序簽請審核後公布之。
 5. 本商店之營運盈餘應以年度計算之，每年度如有盈餘，應撥充管理費予學校，或提撥盈餘使用計畫，以作為次年度營運基金，並送請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但不得將盈餘分配予個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全數歸屬於本校。
 - (二)與企業合作經營
 1. 申請單位應提出設置實習商店計畫書。
 2. 合作企業應與本校簽訂「實習商店合作合約書」，明訂與合作企業經營實習商店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。若合作企業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，則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

企業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